

#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鑫道沪港深 1 号集合 资产管理计划

## 2021 年年度报告

报 告 人：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报出日期：2022 年 04 月 29 日

# 目录

1 管理人履职报告.....	1
1.1 投资经理 .....	1
1.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资产管理计划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
1.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	1
1.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2
1.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2
1.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委托财产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2
1.5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委托财产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	3
1.6 风险状况 .....	4
2 托管人履职报告.....	17
3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	17
3.1 委托财产净值表现.....	17
3.1.1 本报告期委托财产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	17
3.1.2 自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以来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	18
4 资产管理计划资产负债情况.....	18
4.1 资产负债表 .....	18
5 资产管理计划财务会计报告.....	20
5.1 利润表 .....	20
5.2 所有者权益（资产管理计划净值）变动表 .....	22
6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 .....	23
6.1 委托财产投资组合情况.....	23
6.1.1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资产情况.....	23
6.1.2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委托财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	24
6.1.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委托财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	24
6.1.4 报告期末本委托资产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	24
6.2 报告期内份额变动情况.....	25
6.3 主要财务指标.....	25
7 资产管理计划运用杠杆情况.....	25
8 资产管理计划费用情况.....	26
8.1 委托资产管理费.....	26
8.2 委托资产托管费.....	26
8.3 委托资产投资顾问费.....	26
8.4 委托资产业绩报酬.....	27
9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	27
9.1 利润分配情况.....	27
10 重大事项揭示 .....	27
10.1 投资经理变更事项的说明.....	27
10.2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27
10.2.1 报告期内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投资关联交易情况的说明.....	27
10.2.2 报告期内本公司自有资金投资本资产管理计划情况的说明.....	28
10.2.3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投资本资产管理计划情况的说明.....	28
11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28

# 1 管理人履职报告

## 1.1 投资经理

华玲女士，英国剑桥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美国圣约翰大学风险管理硕士，10 年证券从业经历。曾任福特汽车（中国）有限公司财务分析师、Gard 北美有限公司风险管理岗、招商证券（香港）有限公司行业分析师、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20 年 9 月加入本公司，担任专户理财部投资经理。

## 1.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资产管理计划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资产管理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委托资产，在认真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资产委托人谋求最大利益，不存在损害资产委托人利益的行为，不存在违法违规或未履行资产管理合同的情形。

## 1.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资产管理人严格按照《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委托资产，在认真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资产委托人谋求最大利益，不存在损害资产委托人利益的行为，不存在违法违规或未履行资产管理合同的情形。有关公平交易执行情况说明如下：

资产管理人遵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订了《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办法》、《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异常交易报告管理办法》、《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分析报告实施细则》等内部制度，形成较为完备的公平交易制度及异常交易分析体系。

资产管理人的公平交易管理涵盖了所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管理的范围包括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同时也包括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与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资产管理人通过投资交易以及其他相关系统实现了有效系统控制，通过

投资交易行为的监控、异常交易的识别与分析、公平交易的分析与报告等方式实现了有效的人工控制，并通过定期及不定期的回顾不断完善相关制度及流程，实现公平交易管理控制目标。

### **1.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资产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及内部相关制度及流程，通过流程和系统控制保证有效实现公平交易管理要求，并通过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控和分析，确保本资产管理人旗下各投资组合在研究、决策、交易执行等各方面均得到公平对待。本报告期，本资产管理人严格执行各项公平交易制度及流程。

### **1.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不同投资组合的交易得到公平对待，未发现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报告期内，未出现本资产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的情况，本资产管理人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公司对报告期内所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等）的收益率差异分析，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日内、3 日内、5 日内）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价差的分析，形成了《2021 年度公平交易分析报告》，经各投资组合经理、投资总监、督察长、总经理签署后，留存备查。

## **1.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委托财产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2021 年香港市场经历了过山车的一年，开年涨幅居前，随后由于海外流动性转向预期叠加政策强监管，下半年遭遇系统性风险，恒生指数全年录得-14.08%的亏损，跌幅超过 2015 年和 2018 年。操作上，沪港深 1 号净值在 2 月 18 日创出成立以来的新高后，受大盘拖累下跌。在港股通缺乏对冲工具的情况下，在市场出现系统性下跌时，我们主要通过减低仓位和和调整个股应对风险。同时在仓位上，沪港深产品上半年主力仓位以港股为主，下半年根据流动性的变化，我们将主力仓位切换至了 A 股，并降低了仓位以控制回撤，全年较恒生指数取得 5.79% 的相对收益。

我们认为本轮下跌的主要驱动力是风险溢价降低带来的估值收缩，其原因除了政策上的利空外，流动性收缩的预期同样造成了投资者风险降低偏好。港股年

内三轮趋势性下跌，第一波为春节后至3月下旬，其直接导火索为美债收益率的快速上行，恒生指数跌幅约10%。而第二波下跌自6月底至10月初，恒生指数回调幅度约18%。本轮下跌直接原因是国家对教育、互联网等行业的政策调整，但同一时期美联储也在6月议息会议中传递相对明确的信息将缩减购债。第三轮下跌自11月美联储正式宣布Taper后，恒生指数随后自11月中旬开始再次下跌，并在12月下旬创出年内新低。参考2013年美联储缩减购债规模，美股波动相对缓和，但新兴市场以及依赖海外流动性的港股分别在2013年5月宣布时期和2013年12月开始实施时期两次受到冲击，因此我们认为本轮港股的下跌除政策因素外，6月的下跌和11月的下跌类似于2013年5月和12月的冲击，流动性收缩预期也是本轮调整背后的原因。

展望2022年，恒生指数有望迎来超跌反弹。2021年恒生指数累计下跌了14.08%，跌幅超过2015年和2018年。我们认为本轮下跌的主要驱动力是风险溢价降低带来的估值收缩，其原因除了政策上的利空外，流动性收缩的预期同样造成了投资者风险降低偏好。2021年末恒生国企等指数一度跌破1倍PB，市场已积蓄了反弹的动力，从历史上看，恒生指数估值低于1.1倍，次年取得正收益的概率较高，且前期政策压制出现了边际改善，例如定调互联网反垄断取得阶段性成果以及美团罚款落地。政策的边际改善趋势有利于估值修复。不过一季度和二季度依然要警惕盈利下修以及国内外政策带来的大幅波动，2021年和2022年恒生指数每股盈利市场一致预期分别为26.34和8.99%，以消费服务为代表的多个行业带动港股盈利下调，这一趋势可能持续到至少2022年Q1。此外美联储加快减购债规模，并带来加息预期的提前均是香港市场需要面对的下行风险。

### 1.5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委托财产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相关指引和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资产管理计划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本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改变估值技术，导致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变化在0.25%以上的，则及时就所采用的相关估值技术、假设及输入值的适当性等咨询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意见。

本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设有估值委员会，委员会由主任委员（分管基金运营部的公司领导）以及相关成员（包括研究管理部负责人、基金运营部负责人、基

金会计、风险管理部及监察稽核部相关业务人员)构成。估值委员会负责组织制定和适时修订资产管理计划估值政策和程序,指导和监督整个估值流程。估值委员会的相关人员均具有一定年限的专业从业经验,具有良好的专业能力,并能在相关工作中保持独立性。投资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原则和估值方法的最终决策和日常估值的执行。

由于投资经理、相关投资研究人员、债券信用分析师对特定投资品种的估值有深入的理解,经估值委员会主任委员同意,在需要时可以列席估值委员会会议并提出估值建议,估值委员会对特定品种估值方法需经委员充分讨论后确定。

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无重大利益冲突。

本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分别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及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对于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约定交易所上市债券以收盘净价估值的,仍按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法执行。

## 1.6 风险状况

资产管理计划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 (一) 一般风险揭示

#### 1、本金损失风险

资产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但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的认购(参与)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

本计划属于【中等风险】投资品种,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R3】的合格投资者。

#### 2、市场风险

##### (1) 政策风险

因国家宏观政策或微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交易制度等)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风险。

##### (2) 经济周期风险

随宏观、微观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各个行业和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也呈周期性变化。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上市公司的股票,收益水平也会随之变化而导

致风险。同时，经济周期影响资金市场的走势，给资产管理计划的固定收益投资带来一定的风险。

### （3）利率风险

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导致证券市场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及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债券等投资品种，其收益水平会受到利率变化的影响。

### （4）购买力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所取得的收益率有可能低于通货膨胀率，从而导致委托人持有资产管理计划的购买力下降。

### （5）再投资风险

再投资风险反映了利率下降对固定收益证券收回本息后以及回购到期后再投资收益的影响。当利率下降时，资产管理计划收回的固定收益证券本息以及回购到期后进行再投资时，将获得比之前较少的收益率。

### （6）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好坏受多种因素影响，如管理能力、财务状况、市场前景、行业竞争、人员素质等，这些都会导致企业的盈利发生变化。如果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的公司经营不善，其股票、债券价格可能下跌，其偿债能力也会受到影响，或者能够用于分配的利润减少，使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下降。虽然资产管理计划可以通过一定程度的分散化投资降低这种非系统风险，但不能完全规避。

### （7）利差风险

债券市场不同期限、不同类属债券之间的利差变动导致相应期限和类属债券价格变化的风险。

### （8）市场供需风险

如果宏观经济环境、政府财政政策、市场监管政策、市场参与主体经营环境等发生变化，证券市场参与主体可用资金数量和证券市场可供投资的证券数量可能发生相应的变化，最终影响证券市场的供需关系，造成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投资收益的变化。

### （9）债券收益率曲线风险

债券收益率曲线风险是指与收益率曲线非平行移动有关的风险，单一的久期指标并不能充分反映这一风险的存在。

#### （10）债券回购风险

债券回购为提升资产管理计划整体投资收益提供了可能，但也存在一定的风险。在进行回购操作时，可能存在回购利率大于债券投资收益而导致的风险以及由于回购操作导致投资总量放大，同时对投资组合的波动性进行了放大，致使整个组合风险放大的风险。回购比例越高，风险暴露程度也就越高，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造成损失的可能性也就越大。

#### 3、管理风险

资产管理人的研究水平、投资管理水平直接影响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水平，如果资产管理人对经济形势和证券市场判断不准确、获取的信息不全、投资操作出现失误，都会影响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水平。

在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运作过程中，管理人依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投资者承担。投资者应充分知晓投资运营的相关风险，其风险应由投资者自担。

#### 4、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资产管理计划所持证券资产变现的难易程度，因市场交易量不足，导致证券不能迅速、低成本地转变为现金的风险。资产管理计划的流动性风险来自于其投资组合或其中的部分资产变现能力变弱所产生的风险。主要包括：

**变现风险：**指投资组合的变现能力较弱所导致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变动的风险。当计划资产持有的部分证券品种交投不活跃、成交量不足或是处于跌停板时，资产变现的难度可能会加大，若存在证券停牌的情形，资产可能难以在短时间内迅速变现，特殊情况下甚至可能较长期限内停牌证券都无法变现。或者，由于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某种资产集中度过高，可能导致计划资产难以在短时间内迅速变现，从而产生流动性风险，甚至有可能影响资产管理计划的净值。

本计划由资产管理人作为交易参与者通过交易单元在证券交易所进行证券交易。根据《证券交易资金前端风险控制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机构对交易参与者相关交易单元的全天净买入申报金额总量实施额度管理，并通过交易所对交易参与者实施前端控制。因不可抗力、意外事件、技术故障、重大差错等原因导致资金前端控制出现异常的，交易所、证券登记机构可以采取限制交易单元交易权限等处理措施，本计划可能因上述业务规则而无法完

成某笔或某些交易，从而产生流动性风险，亦有可能导致计划资产净值出现损失。

#### 5、信用风险

交易对手方未能实现交易时的承诺，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或者交易对手未能按时履约的风险。

#### 6、募集失败风险

本计划的成立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计划可能存在不能满足成立条件从而无法成立的风险。

资产管理人的责任承担方式：（一）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二）在资产管理计划募集期限届满（确认资产管理计划无法成立）后三十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 7、税收风险

契约式产品所适用的税收征管法律法规可能会由于国家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发生变化，投资者收益也可能因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受到影响。

#### 8、政策变更风险

因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政策修改等资产管理人无法控制的因素的变化，使合同需要修订、计划资产或投资者利益受到影响的的风险。

#### 9、关联交易风险

本计划可能会投资于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或者承销的证券，或者与其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因此资产委托人将面临一定的关联交易风险。

虽然资产管理人积极遵循资产委托人利益优先的原则、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操作、积极防范利益冲突，但仍可能因资产管理人运用委托财产从事关联交易被监管部门认为存在利益输送、内幕交易的风险，进而可能影响资产委托人的利益。该类证券价格可能会出现下跌，从而使本计划收益下降，甚至带来本金损失。

此外，资产管理人运用计划财产从事关联交易时可能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自律组织的规定被限制相关权利的行使，进而可能影响委托财产的投资收益。

#### 10、操作或技术风险

（1）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

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会计部门欺诈、交易错误、IT 系统故障等风险。

(2) 在计划的各种交易行为或者后台运作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资产委托人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基金管理公司、注册登记机构、销售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注册登记机构等。

(3) 因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主要在场外市场进行交易，场外市场交易现阶段自动化程度较场内市场低，资产管理计划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操作风险。

## (二) 资产管理计划特定风险

1、除资产管理人直接办理资产管理计划的销售外，本公司资产管理计划还通过其他销售机构销售，基金管理人与销售机构都不能保证其收益或本金安全。

2、资产管理计划未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或不予备案情形所涉风险

本计划成立后需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除非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外，资产管理计划在完成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前不得开展投资活动。

因此，即使本计划成立，并不意味着本计划必然能获得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而该等备案过程可能会受到相应监管政策的影响，包括备案时间所需时间、能否通过备案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如果在计划成立后不能及时完成备案，将可能导致本计划错过市场行情或投资机会；如果本计划在成立后无法获得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则将直接影响本计划设立目的的实现。当出现无法通过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情形，资产管理人将有权决定提前终止本计划，由此直接影响资产委托人参与本计划的投资目的。

3、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清算条款等差异，不同的资产管理计划可能面临不同的特定风险。

### (1) 二次清算、多次清算或延迟清算风险

若资产管理计划在终止之日或提前终止日持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债权等

资产，或因资产管理计划的结算备付金、结算保证金等资金未被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或其他资金结算机构结算，将会导致资产管理计划无法及时完成清算，管理人可根据资产管理合同规定制定二次清算、多次清算或者延迟清算方案，资产管理计划与委托人间清算或将延长至全部资产变现分配之日止，极端情况下，委托人可能面临资产进一步受损的风险。

(2) 本资产管理计划设计有止损机制，当计划份额净值低于一定金额时，资产管理计划提前终止，则委托人可能面临停止投资并实际承担亏损的风险。虽然资产管理人已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按合同规定及时执行止损，但在实际执行中因证券市场波动、大量卖出导致市场价格大幅下跌或因证券跌停、停牌等事件导致证券不能及时卖出等因素，合同终止时的份额净值仍有可能低于上述清盘线，极端情况下，合同终止时的份额净值有可能远低于该清盘线。若本计划发生其他提前终止情形时，亦可能导致资产委托人无法按照预期安排委托财产投资或无法按时收回委托财产或委托财产收回金额不及预期等风险。

(3) 若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证券投资基金，则可能面临以下风险：

A、基金管理人风险。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的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的专业技能、研究能力及投资管理水平会直接影响基金的投资收益水平，如果基金管理人对经济形势和证券市场判断不准确、获取的信息不全、投资操作出现失误，都会影响证券投资基金财产的收益水平，从而使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投资收益下降。同时，基金管理人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不够健全，无法有效防范道德风险和其他合规性风险等，也会对基金的风险收益水平造成影响。基金管理人出现经营困难、破产清算等情形时，可能会影响基金正常交易。

B、流动性风险。受市场形势影响，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的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因投资组合中的股票和债券变现困难而发生流动性风险，直接影响该基金正常的赎回业务。极端情况下，可能发生基金管理人暂停基金赎回交易的情形，进而造成资产管理计划无法变现相关资产。

(4) 若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可转债，则可能面临以下风险：

可转债的条款相对于普通债券和股票而言更为复杂，忽视这些条款导致的风险可能为计划资产带来损失。例如，当可转债的价格明显高于其赎回价格时，若资产管理计划未能在转债被赎回前转股或卖出，则可能影响计划资产的收益。

(5) 若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股指期货，则可能面临以下风险：

A、基差风险：基差是指现货价格减去同种期货价格之差价。理论上，基差具有收敛性，随着到期日接近，现货与期货价格渐趋一致。但实际上套利结束时间与期货合约到期日往往不在同一天，因此在了结套利进行期货合约对冲时，期货价格尚未收敛至其标的现货价格，存在基差风险。

B、保证金风险：期货交易采用保证金制度，每日进行结算，保证金预留过多会导致资金运用效率过低，减少预期收益。保证金不足将有被强行平仓的风险，使得原有的投资策略不能得以实现。

C、杠杆风险：由于期货采用保证金交易而存在杠杆效应，因此放大了委托财产的波动幅度。

D、合约品种差异造成的风险：类似的合约品种在相同因素的影响下，价格变动不同。表现为两种情况：1) 价格变动的方向相反；2) 价格变动的幅度不同。类似合约品种的价格，在相同因素作用下变动幅度上的差异，也构成了合约品种差异的风险。

E、流通量风险：是指因市场缺乏广度或深度可能导致期货合约无法及时以所希望的价格建立或了结头寸的风险。

F、若资产管理计划采用股指期货对冲策略，则可能面临现货组合与标的指数偏离风险：理论上资产管理人应构建与标的指数走势具有系统性一致（即：系统性风险系数  $\beta$  统计上稳定）的现货组合。但在现实操作中，由于股票现货组合与标的指数样本股不一致、股票买卖不能无限细分、冲击成本等原因，资产管理人构建的现货组合与标的指数收益总会有一些偏离，如果管理人不能有效地控制住这种偏离，则意味着其成本测算具有不确定性，存在股指期货对冲策略可能失败的风险。

(6) 若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科创板新股申购和二级市场投资，则可能面临以下风险：

1) 流动性风险：科创板投资者门槛较高，流动性可能弱于其他市场板块，若机构投资者在特定阶段对科创板个股形成一致性预期，存在资产管理计划持有股票无法成交的风险。

2) 退市风险：科创板退市的标准、程序和执行更为严格，主要包括：退市情形更多，新增市值低于规定标准、信息披露或者规范运作存在重大缺陷导致退市的情形；退市时间更短，科创板取消了暂停上市和恢复上市制度；执行标准更

严,明显丧失持续经营能力且仅依赖与主业无关的贸易或者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关联交易维持收入的上市公司可能会被退市。上述因素使科创板上市企业退市风险更大,从而可能给资产管理计划净值带来不利影响或损失。

3) 发行定价风险: 科创板新股发行价格、规模、节奏等坚持市场化导向,询价、定价、配售等环节由机构投资者主导。科创板新股发行采用向证券公司、基金公司等七类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定价方式,个人投资者无法直接参与发行定价。同时,因科创板上市公司普遍具有技术新、前景不确定、业绩波动大、风险高等特征,市场可比公司较少,传统估值方法可能不适用。上述因素可能造成科创板股票发行定价难度较大,股票上市后可能存在股价波动的风险,从而引发资产管理计划净值波动的风险。

4) 交易价格波动风险: 科创板股票竞价交易设置较宽的涨跌幅限制,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后的前 5 个交易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 20%,较宽的涨跌幅限制可能使得股票价格产生较大波动,从而导致资产管理计划净值出现较大波动的风险。

5) 异常交易停牌风险: 科创板股票交易盘中临时停牌情形和严重异常波动股票核查制度与上交所主板市场规定不同,资产管理计划可能承担由此造成的无法交易相关股票的风险。

6) 系统性风险: 科创板企业均为市场认可度较高的科技创新企业,在企业经营及盈利模式上存在趋同,所以科创板个股相关性较高,市场表现不佳时,系统性风险将更为显著。

#### 7) 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A、科创板上市公司所处行业和业务往往具有研发投入规模大、盈利周期长、技术更迭快、风险高以及严重依赖核心项目、核心技术人员、少数供应商等特点,公司上市后的持续创新能力、主营业务发展的可持续性、公司收入及盈利水平等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

B、科创板上市公司可能存在首次公开发行前最近 3 个会计年度未能连续盈利、公开发行并上市时尚未盈利、有累计未弥补亏损等情形,可能存在上市后仍无法盈利、持续亏损、无法进行利润分配等情形。资产管理计划在追求科创板上市公司带来收益的同时,需承受相关公司带来的风险,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科创板上市公司面临无法盈利甚至可能导致较大亏损的风险。

8) 表决权差异风险：科创板制度允许上市公司设置表决权差异安排。上市公司可能根据此项安排，存在控制权相对集中，以及因每一特别表决权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大于每一普通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等情形，而使资产管理计划作为普通投资者的表决权利受到限制。

9) 股权激励风险：科创板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制度相对于主板上市公司更为灵活，包括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比例上限和对象有所扩大、价格条款更为灵活、实施方式更为便利。实施该等股权激励制度安排可能导致公司实际上市交易的股票数量超过首次公开发行时的数量，从而使资产管理计划面临相关风险。

10) 境外企业风险：符合相关规定的红筹企业发行的股票可以在科创板上市。红筹企业在境外注册，可能采用协议控制架构，在信息披露、分红派息等方面可能与境内上市公司存在差异。红筹公司注册地、境外上市地等地法律法规对当地投资者提供的保护，可能与境内法律为境内投资者提供的保护存在差异。资产管理计划若投资于科创板上市的红筹企业，可能面临相关风险。

11) 存托凭证风险：符合相关规定的红筹企业发行的存托凭证可以在科创板上市。存托凭证由存托人签发、以境外证券为基础在中国境内发行，代表境外基础证券权益。红筹公司存托凭证持有人实际享有的权益与境外基础证券持有人的权益虽然基本相当，但并不能等同于直接持有境外基础证券。资产管理计划若投资于科创板上市的存托凭证，可能面临相关风险。

12) 政策风险：国家对高新技术产业扶持力度及重视程度的变化会对科创板企业带来较大影响，国际经济形势变化对战略新兴产业及科创板个股也会带来政策影响。

(7) 若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融资融券交易，则可能面临以下风险：

#### A、可能放大投资损失的风险

融资融券业务具有杠杆效应，它在放大投资收益的同时也必然放大投资风险。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融券交易时，既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下跌带来的风险，又得承担融资买入或融券卖出股票带来的风险，同时还须支付相应的利息和费用，由此承担的风险可能远远超过普通证券交易。

#### B、卖空风险

融资融券交易中的融券交易存在特有的卖空风险。因为标的证券涨得越多，

融券负债的规模就越大，而标的证券的上涨幅度没有上限，因此融券交易的负债可能会远远超过本基金投入的全部本金。

#### C、利率变动带来的成本加大风险

如果在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期间，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调高，证券公司将相应调高融资利率或融券费率，投资成本也因为利率的上调而增加，将面临融资融券成本增加的风险。

#### D、强制平仓风险

融资融券交易中，本计划与证券公司间除了普通交易的委托买卖关系外，还存在着较为复杂的债权债务关系，以及由于债权债务产生的信托关系和担保关系。证券公司为保护自身债权，对本计划信用账户的资产负债情况实时监控，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自行对本计划担保资产执行强制平仓，可能给本计划带来损失。

(8) 若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转融通，则可能面临以下风险：

A、证券出借后，存在无法在合约到期前提前收回出借证券，从而影响本计划财产的使用的风险；

B、证券出借期间，如果发生标的证券暂停交易或者终止上市等情况，本计划可能面临合约提前了结或者延迟了结等风险；

C、本计划出借的证券，可能存在到期不能归还、相应权益补偿和借券费用不能支付等风险。

(9) 若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允许买卖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股票，则可能面临以下风险：

#### A、投资于香港证券市场的特有风险

1) 香港证券市场与内地证券市场规则差异的风险。香港证券市场与内地证券市场存在诸多差异，本计划参与港股通交易需遵守内地与香港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业务规则，对香港证券市场有所了解。以上情形可能增加本计划的投资风险。

2) 股价较大波动的风险。港股股票可能出现因公司基本面变化、第三方研究分析报告的观点、异常交易情形等原因引起股价较大波动。此外，港股市场实行 T+0 回转交易机制，且个股涨跌幅不设限制，加之香港市场结构性产品和衍生品种类相对丰富以及做空机制的存在，港股股价受到意外事件影响可能表现出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由此增加本计划净值的波动风险。

3) 中小市值公司投资风险。中小市值公司存在业绩不稳定、股价波动性较大、市场流动性较差等风险，若本计划投资中小市值股票，本计划的投资风险可能增加。

4) 股份数量、股票面值大幅变化的风险。部分港股上市公司基本面变化大，股票价格低，可能存在大比例折价供股或配股、频繁分拆合并股份的行为，投资者持有的股份数量、股票面值可能发生大幅变化，由此可能增加本计划的投资风险。

5) 停牌风险。与内地市场相比，香港市场股票停牌制度存在一定差异，港股股票可能出现长时间停牌现象，由此可能增加本计划的投资风险。

6) 直接退市风险。与内地市场相比，香港市场股票交易没有退市风险警示、退市整理等安排，相关股票存在直接退市的风险。港股股票一旦退市，本计划将面临无法继续通过港股通买卖相关股票的风险。此外，港股通股票退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通过香港结算继续为本计划提供的退市股票名义持有人服务可能会受限。以上情况可能增加本计划的投资风险。

7) 交收制度带来的风险。香港证券市场与内地证券市场在证券资金的交收期安排上存在差异，香港证券市场的交收期为 T+2 日，卖出资金回到本计划人民币账户的周期比内地证券市场要长，此外港股的交收可能因香港出现台风或黑色暴雨等发生延迟交易。因此，本计划可能面临在开放期卖出港股后资金不能及时到账，而造成支付退出款日期比正常情况延后而带来流动性风险。

#### B、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的特有风险

1) 港股通规则变动带来的风险。本计划将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于香港市场，在市场进入、投资额度、可投资对象、税务政策等方面都有一定的限制，而且此类限制可能会不断调整，这些限制因素的变化可能对本计划进入或退出当地市场造成障碍，从而对投资收益以及正常的开放期参与、退出产生直接或间接的影响。

2) 港股通股票范围受限及动态调整的风险。本计划可以通过港股通买卖的股票存在一定的范围限制，且港股通股票名单会动态调整。对于被调出的港股通股票，自调整之日起，本计划将不得再行买入。以上情形可能对本计划带来不利影响。

3) 计划净值波动风险。在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只有

内地和香港两地均为交易日且能够满足结算安排的交易日才为港股通交易日，存在港股通交易日不连贯的情形，而导致计划所持的港股组合在后续港股通交易日开市交易中集中体现市场反应而造成其价格波动骤然增大，进而导致本计划所持港股组合在资产估值上出现波动增大的风险。

4) 交易失败及交易中中断的风险。在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港股通交易存在每日额度限制，本计划可能面临每日额度不足而交易失败的风险。若香港联交所与内地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服务公司之间的报盘系统或者通信链路出现故障，可能导致 15 分钟以上不能申报和撤销申报的交易中断风险；

5) 无法进行交易的风险。只有沪港深三地均为交易日且能够满足结算安排的交易日才为港股通交易日，香港出现台风、黑色暴雨或者联交所规定的其他休市情形时，香港证券市场将可能休市，投资者将面临在休市期间无法进行港股交易的风险；出现内地证券交易服务公司认定的交易异常情况时，将可能暂停提供部分或者全部港股通服务，本计划将面临在暂停服务期间无法进行港股通交易的风险。

6) 汇率风险。在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港股的买卖是以港币报价、而本计划是以人民币计价并支付，港币对人民币汇率的波动，将会影响本计划以人民币计价的计划资产净值，从而导致计划资产面临潜在风险，甚至出现计划份额净值触碰预警线、清盘线的情况。同时，由于在交易时间内提交订单依据的港币买入参考汇率和卖出参考汇率，并不等于最终结算汇率，最终结算汇率为相关机构日终确定的数值，若因汇率大幅波动等原因，可能会导致本计划的账户透支风险。因此，本计划面临汇率波动的不确定性风险，从而可能增加本计划的投资风险。

7) 交易价格受限的风险。港股通股票不设置涨跌幅限制，但根据联交所业务规则，适用市场波动调节机制的港股通股票的买卖申报可能受到价格限制。此外，对于适用收市竞价交易的港股通股票，收市竞价交易时段的买卖申报也将受到价格限制。以上情形可能增加本计划的投资风险。

8) 港股通制度下对公司行为的处理规则带来的风险。本计划因所持香港证券市场股票权益分派、转换、上市公司被收购等情形或者异常情况，所取得的港股通股票以外的香港联交所上市证券，只能通过港股通卖出，但不得买入；因港股通股票权益分派或者转换等情形取得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的认购权利在联

交所上市的，可以通过港股通卖出，但不得行权；因港股通股票权益分派、转换或者上市公司被收购等所取得的非联交所上市证券，可以享有相关权益，但不得通过港股通买入或卖出。本计划存在因上述规则，利益得不到最大化甚至受损的风险。

9) 结算风险。香港结算机构可能因极端情况存在无法交付证券和资金的结算风险；另外港股通境内结算实施分级结算原则，本计划可能面临以下风险：因结算参与人未完成与中国结算的集中交收，导致本计划应收资金或证券被暂不交付或处置；结算参与人对本计划出现交收违约导致本计划未能取得应收证券或资金；结算参与人向中国结算发送的有关本计划的证券划付指令有误的导致本计划权益受损；其他因结算参与人未遵守相关业务规则导致本计划利益受到损害的情况。

#### C、其他风险

1) 由于投资香港市场受到较多因素制约，如国家政策、境内外市场环境、交易制度变化、汇率波动、交易系统原因、信息披露原因、假期等，可能出现本计划无法投资港股的情形。

2) 本计划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计划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计划资产投资于港股，计划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

#### 4、聘请投资顾问的风险

资产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聘请投资顾问对本计划的投资提出投资建议，在委托财产管理运作过程中，投资顾问的研究水平、投资管理水平直接影响委托财产收益水平。如果投资顾问对经济形势和证券市场判断不准确、获取的信息不全、投资操作出现失误，都有可能影响委托财产的收益水平。资产管理人在审核投资顾问的投资建议并作出投资决策时，可能存在由于对投资顾问信息掌握不及时、不全面或审核不准确而导致未能及时发现投资顾问的投资建议存在不适当之处，同样可能造成本计划财产的亏损。

#### (三) 其他风险

1、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计划资产的损失。

2、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商违约、资产托管人违约等等超出资产

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可能导致资产委托人利益受损。

## 2 托管人履职报告

本计划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托管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鑫道沪港深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对该产品管理人—摩根士丹利华鑫管理有限公司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计划的投资运作，进行了认真、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认真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没有从事任何损害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鑫道沪港深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21年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数据是真实、准确的。

## 3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

### 3.1 委托财产净值表现

#### 3.1.1 本报告期委托财产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36%	0.28%	-	-	-1.36%	0.28%
过去六个月	-6.47%	0.47%	-	-	-6.47%	0.47%
过去一年	-8.29%	0.71%	-	-	-8.29%	0.7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6.00%	0.61%	-	-	-6.00%	0.61%

本资产管理计划合同于2020年6月23日正式生效，不设业绩比较基准。

### 3.1.2 自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以来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本资产管理计划合同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正式生效，不设业绩比较基准。

## 4 资产管理计划资产负债情况

### 4.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鑫道沪港深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报告截止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21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0年12月31日
<b>资 产：</b>		
银行存款	455,994.32	13,401,893.11
结算备付金	648.83	8,110.84
存出保证金	487.52	68,703.46

交易性金融资产	452,372.73	2,843,220.81
其中：股票投资	173,492.60	2,838,220.09
基金投资	278,880.13	5,000.72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84,042.67
应收利息	100.77	1,104.01
应收股利	2,142.00	141.76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911,746.17	16,407,216.66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b>	<b>本期末</b>	<b>上年度末</b>
	<b>2021年12月31日</b>	<b>2020年12月31日</b>
<b>负 债：</b>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54,413.75	-
应付赎回款	-	12,248,597.51
应付管理人报酬	1,085.32	38,087.65
应付托管费	36.13	620.49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679.14	11,100.43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0,005.48	10,625.90
负债合计	66,219.82	12,309,031.98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基金	899,598.77	3,996,965.40
未分配利润	-54,072.42	101,219.28
所有者权益合计	845,526.35	4,098,184.6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11,746.17	16,407,216.66

## 5 资产管理计划财务会计报告

### 5.1 利润表

项目	本期	上期可比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6月23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一、收入	-85,106.19	364,859.10
1.利息收入	9,728.06	17,815.29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9,728.06	17,746.88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68.41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55,329.00	8,057.96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236,899.03	-79,896.72
基金投资收益	19.31	24,000.34
债券投资收益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18,410.66	63,954.34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0,163.25	338,985.85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	-
<b>减：二、费用</b>	72,582.98	188,921.91
1. 管理人报酬	39,934.28	141,161.22
2. 托管费	1,140.41	4,056.27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18,759.31	30,684.14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税金及附加	927.71	-
7. 其他费用	11,821.27	13,020.28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157,689.17	175,937.19

减：所得税费用	-	-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157,689.17	175,937.19

## 5.2 所有者权益（资产管理计划净值）变动表

项目	本期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996,965.40	101,219.28	4,098,184.6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57,689.17	-157,689.17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097,366.63	2,397.47	-3,094,969.16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499,578.77	421.23	500,000.00
2. 基金赎回款	-3,596,945.40	1,976.24	-3,594,969.16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899,598.77	-54,072.42	845,526.35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5,770,845.00	-	15,770,845.0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75,937.19	175,937.1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1,773,879.60	-74,717.91	-11,848,597.51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396,825.40	3,174.60	400,000.00
2. 基金赎回款	-12,170,705.00	-77,892.51	-12,248,597.51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996,965.40	101,219.28	4,098,184.68

## 6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

### 6.1 委托财产投资组合情况

#### 6.1.1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资产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投资组合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73,492.60	19.03
	其中：股票	173,492.60	19.03
2	基金投资	278,880.13	30.59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56,643.15	50.08
7	其他各项资产	2,730.29	0.30
8	合计	911,746.17	100.00

### 6.1.2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委托财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投资组合 资产净值比 例（%）
1	603501	韦尔股份	100.00	31,077.00	3.68
2	01801	信达生物	500.00	19,724.60	2.33
3	600406	国电南瑞	400.00	16,012.00	1.89
4	688208	道通科技	200.00	15,880.00	1.88
5	688201	信安世纪	200.00	12,530.00	1.48
6	600600	青岛啤酒	100.00	9,900.00	1.17
7	300408	三环集团	200.00	8,920.00	1.05
8	600741	华域汽车	300.00	8,490.00	1.00
9	600887	伊利股份	200.00	8,292.00	0.98
10	600150	中国船舶	300.00	7,437.00	0.88

### 6.1.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委托财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资产管理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 6.1.4 报告期末本委托资产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 6.1.4.1 报告期末本委托资产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资产管理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仓股指期货。

#### 6.1.4.2 本委托资产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选择合适时机开展股指期货投资，对冲现货组合的市场风险；灵活运用期现套利、跨期套利、跨品种套利等交易策略。

#### 6.2 报告期内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份

本报告期期初份额总额	3,996,965.40
本报告期总申购份额	499,578.77
减：本报告期总赎回份额	3,596,945.40
本报告期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份额总额	899,598.77

#### 6.3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利润	-157,689.17
本期已实现收益	192,474.08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21年12月31日)
期末总资产	911,746.17
期末资产净值	845,526.35
期末份额净值	0.940

## 7 资产管理计划运用杠杆情况

本资产管理计划可以通过股指期货和债券正回购放大投资杠杆。

本报告期末，本资产管理计划未持有股指期货合约和债券正回购余额。

## 8 资产管理计划费用情况

### 8.1 委托资产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6月23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管理费	34,214.02	121,688.09

支付管理人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计划财产净值1.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计划财产净值×1.5%/当年天数。

### 8.2 委托资产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6月23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托管费	1,140.41	4,056.27

支付托管人的托管费按前一日计划财产净值0.0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前一日计划财产净值×0.05%/当年天数。

### 8.3 委托资产投资顾问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6月23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投资顾问费	1,206.70	2,620.28
------------	----------	----------

通过管理人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支付给摩根士丹利亚洲有限公司的投资顾问费按前一日计划财产中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的市值0.2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text{日投资顾问费} = \text{前一日计划财产中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的市值} \times 0.20\% / \text{当年天数}。$$

#### 8.4 委托资产业绩报酬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6月23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业绩报酬	5,720.26	19,473.13

## 9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

### 9.1 利润分配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资产管理合同的相关规定以及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实际运作情况，本资产管理计划本报告期未实施利润分配。

## 10 重大事项揭示

### 10.1 投资经理变更事项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无投资经理变更事项。

### 10.2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 10.2.1 报告期内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投资关联交易情况的说明

本资产管理计划本报告期无投资组合投资关联交易的情况。

### **10.2.2 报告期内本公司自有资金投资本资产管理计划情况的说明**

本资产管理计划本报告期无管理人运用自有资金投资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情况。

### **10.2.3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投资本资产管理计划情况的说明**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持有本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为 400,020.00 份，占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比例为 44.47%。

本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对公司及其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公司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的有关规定，对本计划账户进行监控，确保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单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不超过该计划总份额的 20%，公司以自有资金和公司员工参与单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合计不超过该计划总份额的 50%，同时确保公司自有资金和员工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持有期限符合法规规定。

## **11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无。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鑫道沪港深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防 伪 编 码： 31000007202234618Q

被审计单位名称：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鑫道沪港深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审 计 期 间： 2021

报 告 文 号：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2)第24298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单峰

注 师 编 号： 310000072241

签字注册会计师： 施翊洲

注 师 编 号： 310000074559

事 务 所 名 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 务 所 电 话： 021-23238888

事 务 所 地 址：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东育路588号前滩中心42楼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2)第 24298 号  
(第一页, 共三页)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鑫道沪港深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全体委托人:

### 一、 审计意见

#### (一) 我们审计的内容

我们审计了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合计划管理人”)作为集合计划管理人的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鑫道沪港深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鑫道沪港深 1 号计划”)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利润表和所有者权益(集合计划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 (二) 我们的意见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所列示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行业实务操作编制,公允反映了鑫道沪港深 1 号计划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经营成果和集合计划净值变动情况。

###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鑫道沪港深 1 号计划,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 三、 集合计划管理人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集合计划管理人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行业实务操作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集合计划管理人负责评估鑫道沪港深 1 号计划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集合计划管理人计划清算鑫道沪港深 1 号计划、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2)第 24298 号  
(第三页, 共三页)

####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 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集合计划管理人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集合计划管理人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 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 就可能对导致对鑫道沪港深 1 号计划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 如果披露不充分, 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 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鑫道沪港深 1 号计划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 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集合计划管理人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 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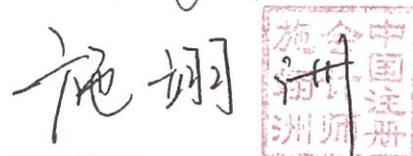
2022 年 4 月 25 日

注册会计师

单 峰

注册会计师

施 翊 洲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鑫道沪港深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1 年度止期间的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内容	页码
审计报告	1 - 3
2021 年度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1
利润表	2
所有者权益(集合计划净值)变动表	3
财务报表附注	4 - 24

en Sta.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鑫道沪港深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b>资产</b>			
银行存款	六 1	455,994.32	13,401,893.11
结算备付金		648.83	8,110.84
存出保证金		487.52	68,703.46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六 2	452,372.73	2,843,220.81
应收证券清算款		-	84,042.67
应收利息		100.77	1,104.01
应收股利		2,142.00	141.76
<b>资产总计</b>		<b>911,746.17</b>	<b>16,407,216.66</b>
<b>负债</b>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54,413.75	-
应付赎回款		-	12,248,597.51
应付管理人报酬		1,085.32	38,087.65
应付托管费		36.13	620.49
应付交易费用		679.14	11,100.43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其他负债	六 3	10,005.48	10,625.90
<b>负债合计</b>		<b>66,219.82</b>	<b>12,309,031.98</b>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基金	六 4	899,598.77	3,996,965.40
未分配利润	六 5	-54,072.42	101,219.28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845,526.35</b>	<b>4,098,184.68</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911,746.17</b>	<b>16,407,216.66</b>

注：报告截止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集合计划净值(暂估业绩报酬前)845,526.35 元，集合计划份额净值(暂估业绩报酬前)0.940 元，集合计划份额总额 899,598.77 份，无暂估业绩报酬。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鑫道沪港深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1年度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	2021年度	2020年6月23日 (集合计划成立日)至 2020年12月31日
<b>收入</b>			
利息收入		9,728.06	17,815.29
其中: 存款利息收入		9,728.06	17,746.88
债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	68.41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55,329.00	8,057.96
其中: 股票投资收益	六 6	236,899.03	-79,896.72
基金投资收益	六 7	19.31	24,000.34
股利收益	六 8	18,410.66	63,954.3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填列)	六 9	-350,163.25	338,985.85
		<b>-85,106.19</b>	<b>364,859.10</b>
<b>费用</b>			
管理人报酬	八 2(2)	39,934.28	141,161.22
托管费	八 2(2)	1,140.41	4,056.27
交易费用	六 10	18,759.31	30,684.14
利息支出		-	-
其中: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支出		-	-
税金及附加		927.71	-
其他费用	六 11	11,821.27	13,020.28
		<b>72,582.98</b>	<b>188,921.91</b>
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b>-157,689.17</b>	<b>175,937.19</b>
减: 所得税费用		-	-
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b>-157,689.17</b>	<b>175,937.19</b>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鑫道沪港深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1年度所有者权益(集合计划净值)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021年1月1日至 2021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集合计划净值)	3,996,965.40	101,219.28	4,098,184.6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集合计划净值变动数 (本期利润)	-	-157,689.17	-157,689.17
三、本期集合计划份额交易产生的集合计划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097,366.63	2,397.47	-3,094,969.16
其中: 集合计划参与款	499,578.77	421.23	500,000.00
集合计划退出款	-3,596,945.40	1,976.24	-3,594,969.16
四、本期向集合计划委托人分配利润产生的集合计划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集合计划净值)	<b>899,598.77</b>	<b>-54,072.42</b>	<b>845,526.35</b>

	2020年6月23日(集合计划成立日) 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期间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集合计划净值)	15,770,845.00	-	15,770,845.0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集合计划净值变动数 (本期利润)	-	175,937.19	175,937.19
三、本期集合计划份额交易产生的集合计划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1,773,879.60	-74,717.91	-11,848,597.51
其中: 集合计划参与款	396,825.40	3,174.60	400,000.00
集合计划退出款	-12,170,705.00	-77,892.51	-12,248,597.51
四、本期向集合计划委托人分配利润产生的集合计划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集合计划净值)	<b>3,996,965.40</b>	<b>101,219.28</b>	<b>4,098,184.68</b>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集合计划管理人负责人: 王鸿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邓襄乐

会计机构负责人: 谢先斌

##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鑫道沪港深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一 资产管理计划基本情况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鑫道沪港深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由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或“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依照中国人民银行银发[2018]106 号《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会令[第 151 号]《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18]31 号《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和《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鑫道沪港深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鑫道沪港深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的约定设立, 并负责推广计划、开展投资管理和后续服务活动。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为 3 年, 到期可展期, 首次设立推广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 15,770,000.00 元, 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0)第 0429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公告, 本集合计划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成立, 成立日的集合计划份额总额为 15,770,845.00 份, 其中参与资金利息折合集合计划份额 845.00 份。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为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光大银行”)。

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封闭运作 6 个月后, 每 3 个月开放一次计划份额的参与和退出。本计划成立日的半年度对日(含)起连续三个工作日为首个开放期, 开放期同时开放参与和退出。之后本计划成立日的季度对日(含)起连续三个工作日为季度开放期, 开放期同时开放参与和退出。若本计划成立日的半年度对日或季度对日不存在, 或开放期遇节假日, 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为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和《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鑫道沪港深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规定允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的金融产品。

本财务报表由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批准报出。

##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鑫道沪港深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二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集合计划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和在财务报表附注四中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集合计划 2021 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合计划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经营成果和集合计划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1 会计年度

本集合计划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比较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20 年 6 月 23 日(集合计划成立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 2 记账本位币

本集合计划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集合计划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集合计划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续)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本集合计划目前以交易目的持有的股票投资、基金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资产列示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集合计划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集合计划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集合计划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集合计划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合计划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合计划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续)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5 金融资产的估值原则

本集合计划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市场交易价格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集合计划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 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 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金融工具价格的重大事件，应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集合计划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集合计划 1) 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 2) 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集合计划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每份集合计划份额面值为 1.00 元。由于参与和退出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集合计划参与确认日及集合计划退出确认日认列。

##### 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参与或退出集合计划时，参与或退出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集合计划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参与或退出集合计划时，参与或退出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集合计划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集合计划参与确认日或集合计划退出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 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或者发行价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本集合计划的集合计划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基金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红利于除权日确认为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 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报酬(包括管理费和业绩报酬)和托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集合计划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进行确认。其中业绩报酬在满足计提条件时于相应的计提日按投资者持有集合计划期间的实际收益情况计算确认，未达到支付条件的暂估业绩报酬不计入当期损益。暂估业绩报酬为假设本集合计划于本报告期末按照当日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计提业绩报酬前)清算，根据集合计划委托人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包括未到期份额)至该日止持有期间的收益情况估算的业绩报酬。

####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续)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 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 11 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政策

每一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集合计划可供分配利润为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计划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金额的孰低数。本集合计划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在满足收益分配条件前提下, 每年度至多进行一次收益分配。若进行收益分配, 分红除权日为本集合计划开放期最后一个工作日。

经宣告的拟分配集合计划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所有者权益转出。

##### 12 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 于估值日采用估值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所产生的折算差额直接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

##### 13 分部报告

本集合计划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 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集合计划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2) 本集合计划的集合计划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 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3) 本集合计划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 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 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集合计划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 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2021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4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集合计划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集合计划确定以下类别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基金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 (1)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集合计划参考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提供的指数收益法、市盈率法、现金流量折现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 (2) 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和私募债券除外)及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参考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集合计划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和私募债券除外)，按照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本集合计划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固定收益品种按照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 (3) 对于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根据中基协发[2017]3号《关于发布<基金中基金估值业务指引(试行)>的通知》之附件《基金中基金估值业务指引(试行)》，采用如下方法估值：
  - (a) 对于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境内上市定期开放式基金及封闭式基金，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收盘价估值；
  - (b) 对于境内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及其他境内非货币市场基金，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份额净值估值；
  - (c) 对于境内上市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如所投资基金披露份额净值，则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份额净值估值；如所投资基金披露万份(百份)收益，则按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后至估值日期间(含节假日)的万份(百份)收益计提估值日基金收益；
  - (d) 对于境内非上市货币市场基金按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后至估值日期间(含节假日)的万份收益计提估值日基金收益。

2021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4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如遇所投资基金不公布基金份额净值、进行折算或拆分、估值日无交易等特殊  
情况, 本集合计划根据以下原则进行估值:

(a) 以所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的, 若所投资基金与基金中基金估值  
频率一致但未公布估值日基金份额净值, 按其最近公布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  
估值。

(b) 以所投资基金的收盘价估值的, 若估值日无交易, 且最近交易日后市场  
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如最近交易日后市场环境  
发生了重大变化的, 可使用最新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  
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 确定公允价值。

(c) 如果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至估值日期间发生分红除权、折算或拆分,  
集合计划管理人应根据基金份额净值或收盘价、单位基金份额分红金额、折算  
拆分比例、持仓份额等因素合理确定公允价值。

15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2021年1月1日生效的会计准则

财政部于2017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 本集合计  
划于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本集合计划在编制2021年度财务报表时已采用  
该准则, 该准则的采用未对本集合计划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2) 将于2022年1月1日生效的会计准则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  
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  
《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合称“新金融工具准则”)相关衔接  
规定, 以及财政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12月30日发布的  
《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通知》, 本集合计划应当  
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截至2021年12月31日, 本集  
合计划已完成了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财务报表潜在影响的评估。鉴于本集  
合计划业务的性质, 新金融工具准则预期不会对本集合计划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  
果产生重大影响。

本集合计划将自2022年1月1日起追溯执行相关新规定, 并采用准则允许的  
实务简便方法, 调整期初所有者权益, 2021年的比较数据将不作重述。

##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鑫道沪港深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2021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五 税项

集合计划目前比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所依据的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及其他相关国内税务法规计提和缴纳税款，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 1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 2 对集合计划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 3 集合计划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集合计划通过沪港通或深港通买卖、继承、赠与联交所上市股票，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现行税法规定缴纳印花税。
- 4 集合计划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1 银行存款

于2021年12月31日，本集合计划持有的银行存款均为活期存款。

#####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21年12月31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投资	183,107.66	173,492.60	-9,615.06
基金投资	280,442.47	278,880.13	-1,562.34
	<u>463,550.13</u>	<u>452,372.73</u>	<u>-11,177.40</u>
	2020年12月31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投资	2,499,235.00	2,838,220.09	338,985.09
基金投资	4,999.96	5,000.72	0.76
	<u>2,504,234.96</u>	<u>2,843,220.81</u>	<u>338,985.85</u>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鑫道沪港深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1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 其他负债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预提费用	10,000.00	10,000.00
投资顾问费	5.48	625.90
	<u>10,005.48</u>	<u>10,625.90</u>

4 实收基金

	集合计划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3,996,965.40	3,996,965.40
本年参与	499,578.77	499,578.77
本年退出	3,596,945.40	3,596,945.40
2021年12月31日	<u>899,598.77</u>	<u>899,598.77</u>

5 未分配利润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
上年度末	22,830.13	78,389.15	101,219.28
本期利润	192,474.08	-350,163.25	-157,689.17
本期集合计划份额 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150,195.44	152,592.91	2,397.47
其中: 集合计划参与款	31,148.78	-30,727.55	421.23
集合计划退出款	-181,344.22	183,320.46	1,976.24
本期已分配利润			
2021年12月31日	<u>65,108.77</u>	<u>-119,181.19</u>	<u>-54,072.42</u>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鑫道沪港深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1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6 股票投资收益

	2020年6月23日 (集合计划成立日)	
	2021年度 至 2020年12月31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6,234,517.36	6,891,764.57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5,989,887.33	6,971,661.29
减：买卖股票差价收入应缴纳增值税额	7,731.00	-
	<u>236,899.03</u>	<u>-79,896.72</u>

7 基金投资收益

	2020年6月23日 (集合计划成立日)	
	2021年度 至 2020年12月31日	
卖出基金成交总额	30,013.80	8,561,029.07
减：卖出基金成本总额	29,994.49	8,537,028.73
	<u>19.31</u>	<u>24,000.34</u>

8 股利收益

	2020年6月23日 (集合计划成立日)	
	2021年度 至 2020年12月31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12,568.66	14,054.34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5,842.00	49,900.00
	<u>18,410.66</u>	<u>63,954.34</u>

9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020年6月23日 (集合计划成立日)	
	2021年度 至 2020年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350,163.25	338,985.85
其中：股票投资	-348,600.15	338,985.09
基金投资	-1,563.10	0.76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 的预估增值税	-	-
	<u>-350,163.25</u>	<u>338,985.85</u>

##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鑫道沪港深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 10 交易费用

于 2021 年度，本集合计划的交易费用均为交易所市场交易费用。

##### 11 其他费用

	2020 年 6 月 23 日 (集合计划成立日)	
	2021 年度 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审计费	10,000.00	10,000.00
投资顾问费	1,206.70	2,620.28
其他	614.57	400.00
	<u>11,821.27</u>	<u>13,020.28</u>

#### 七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报出日，本集合计划并无须作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

##### 1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集合计划的关系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集合计划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 集合计划销售机构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	集合计划托管人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鑫证券”)	集合计划管理人的股东、集合计划 销售机构
摩根士丹利国际控股公司	集合计划管理人的股东
深圳市基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集合计划管理人的股东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鑫道沪港深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续)

2 关联方交易

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i) 股票交易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 6 月 23 日(集合计划成立日) 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 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 总额的比例
华鑫证券	9,908,277.35	100.00%	16,362,660.86	100.00%

(ii)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 6 月 23 日(集合计划成立日) 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佣金	应付佣金余额	当期佣金	应付佣金余额
华鑫证券	9,031.95	679.14	15,916.02	11,100.43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鑫道沪港深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续)

2 关联方交易(续)

(2) 关联方报酬

(i) 集合计划管理人报酬

(a) 集合计划管理费

本集合计划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1.5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末，按月支付。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 6 月 23 日(集合计划成立日) 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应支付 的管理费	期末应付管理 费余额	当期发生的应支付 的管理费	期末应付管理 费余额
摩根士丹利 华鑫基金管 理有限公司	34,214.02	1,085.32	121,688.09	18,614.52

(b) 集合计划的业绩报酬

本集合计划支付本集合计划的集合计划管理人的管理人业绩报酬在资产委托人选择全部退出、部分退出资产管理计划或资产管理计划终止日，对每笔资产委托人获得的资产增值金额计提 20%的业绩报酬。其计算公式为：

$$\text{业绩报酬} = Q \times \max\{0, (P1 - P0)\} \times r$$

其中：

Q 为应提取业绩报酬的份额的数量；

P1 为资产委托人选择全部退出、部分退出集合计划或集合计划终止时，其退出的或获得分配的份额所对应的份额净值；

P0 为应提取业绩报酬的份额所对应的认购或参与时的计划份额的份额净值；

r 为业绩报酬计提比例，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比率为 20%。

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本集合计划共发生应支付的业绩报酬为 5,720.26 元，期末无应付业绩报酬余额和暂估业绩报酬(2020 年 6 月 23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19,473.13 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应付业绩报酬余额为 19,473.13 元，暂估业绩报酬余额为 19,349.91 元)。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鑫道沪港深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续)

2 关联方交易(续)

(2) 关联方报酬(续)

(ii) 集合计划托管费

本集合计划托管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0.05%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末，按月支付。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 6 月 23 日(集合计划成立日) 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应支 付的托管费	期末应付托管 费余额	当期发生的应支 付的托管费	期末应付托管 费余额
中国光大银行	1,140.41	36.13	4,056.27	620.49

(3)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 6 月 23 日(集合计划成立日) 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光大银行	455,994.32	9,253.48	13,401,893.11	17,029.17

注：本集合计划的银行存款由本集合计划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4) 其他关联方往来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内无须作说明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5) 集合计划参与关联方发行/承销期内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集合计划未在本报告期内购买关联方发行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九 利润分配情况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内无利润分配。

##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鑫道沪港深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2021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十 期末(2021年12月31日)本集合计划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 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流通受限的证券。

##### 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证券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的证券。

#### 十一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 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集合计划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涉及的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及信用风险。本集合计划的集合计划管理人制定了相应的政策和程序来识别及分析这些风险，并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内部控制流程，通过可靠的管理及信息系统持续监控上述各类风险。

本集合计划的集合计划管理人建立了董事会、监事、经营管理层、合规负责人、合规与风险管理部等风险控制职能部门，独立开展对业务和相关操作的风险评价。各风险控制职能部门互相配合，建立信息沟通机制，从事前、事中、事后全面进行业务风险监控。此外，业务部门也建立了自身的内部控制机制，主要由授权体系和业务后台部门信息监控机制组成。

##### 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集合计划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集合计划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集合计划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集合计划的活期银行存款存放在具有托管资格的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而与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集合计划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违约风险可能性很小；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集合计划的集合计划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于2021年12月31日，本集合计划无债券投资。

## 十一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续)

### 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集合计划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集合计划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集合计划委托人于约定开放日要求退出集合计划，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针对由于参与资金建仓而可能产生的流动性风险，本集合计划的集合计划管理人通过灵活的交易模型，使集合计划的建仓对市场的人为影响减少到最小；针对由于集合计划委托人退出造成的流动性风险，本集合计划的集合计划管理人采取了一系列管理措施，如规定在开放期内方可办理退出、保持一定比例的现金、在极端情况下启用暂停退出的机制等。

针对投资品种变现的流动性风险，本集合计划的集合计划管理人通过独立的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对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包括组合持仓集中度指标、组合在短时间内变现能力的综合指标、组合中变现能力较差的投资品种比例以及流通受限制的投资品种比例等。

本集合计划所承担的全部金融负债的合约约定到期日均为一个月以内且不计息，可退出集合计划份额净值(所有者权益)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即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 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集合计划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持有的利率敏感性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等。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鑫道沪港深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1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一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续)

4 市场风险(续)

(1) 利率风险(续)

(i) 利率风险敞口

2021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b>资产</b>					
银行存款	455,994.32	-	-	-	455,994.32
结算备付金	648.83	-	-	-	648.83
存出保证金	487.52	-	-	-	487.5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452,372.73	452,372.73
应收利息	-	-	-	100.77	100.77
应收股利	-	-	-	2,142.00	2,142.00
<b>资产总计</b>	<b>457,130.67</b>	<b>-</b>	<b>-</b>	<b>454,615.50</b>	<b>911,746.17</b>
<b>负债</b>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	54,413.75	54,413.75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1,085.32	1,085.32
应付托管费	-	-	-	36.13	36.13
应付交易费用	-	-	-	679.14	679.14
其他负债	-	-	-	10,005.48	10,005.48
<b>负债总计</b>	<b>-</b>	<b>-</b>	<b>-</b>	<b>66,219.82</b>	<b>66,219.82</b>
<b>利率敏感度缺口</b>	<b>457,130.67</b>	<b>-</b>	<b>-</b>	<b>388,395.68</b>	<b>845,526.35</b>
2020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b>资产</b>					
银行存款	13,401,893.11	-	-	-	13,401,893.11
结算备付金	8,110.84	-	-	-	8,110.84
存出保证金	68,703.46	-	-	-	68,703.46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2,843,220.81	2,843,220.81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	84,042.67	84,042.67
应收利息	-	-	-	1,104.01	1,104.01
应收股利	-	-	-	141.76	141.76
<b>资产总计</b>	<b>13,478,707.41</b>	<b>-</b>	<b>-</b>	<b>2,928,509.25</b>	<b>16,407,216.66</b>
<b>负债</b>					
应付赎回款	-	-	-	12,248,597.51	12,248,597.51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38,087.65	38,087.65
应付托管费	-	-	-	620.49	620.49
应付交易费用	-	-	-	11,100.43	11,100.43
其他负债	-	-	-	10,625.90	10,625.90
<b>负债总计</b>	<b>-</b>	<b>-</b>	<b>-</b>	<b>12,309,031.98</b>	<b>12,309,031.98</b>
<b>利率敏感度缺口</b>	<b>13,478,707.41</b>	<b>-</b>	<b>-</b>	<b>-9,380,522.73</b>	<b>4,098,184.68</b>

注: 表中所示为本集合计划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 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鑫道沪港深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2021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十一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续)

#### 4 市场风险(续)

##### (1) 利率风险(续)

##### (ii)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本集合计划持有及承担的大部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不计息，因此本集合计划的收入及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在很大程度上独立于市场利率变化。于2021年12月31日，市场利率对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2020年12月31日，同)。

##### (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集合计划持有不以记账本位币计价的资产，因此存在相应的外汇风险。于2021年12月31日，若人民币对其他货币升值或贬值5%，其它因素保持不变，则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将增加/减少986.23元(2020年12月31日:87,661.85元)。

##### (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集合计划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于2021年12月31日，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或场外市场交易的股票和基金，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来源于单个证券发行主体自身经营情况或特殊事项的影响，也可能来源于证券市场整体波动的影响。

##### (i)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比例(%)	公允价值	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比例(%)
交易性金融资产				
—股票投资	173,492.60	20.52%	2,838,220.09	69.26%
交易性金融资产				
—基金投资	278,880.13	32.98%	5,000.72	0.12%
	<u>452,372.73</u>	<u>53.50%</u>	<u>2,843,220.81</u>	<u>69.38%</u>

#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鑫道沪港深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十一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续)

#### 4 市场风险(续)

##### (3) 其他价格风险(续)

##### (ii)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若本集合计划持有的上述投资的公允价值上升 5%且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将相应增加 22,618.64 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142,161.04 元)；反之，若本集合计划持有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下降 5%且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则将相应下降 22,618.64 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142,161.04 元)。

### 十二 公允价值估计

#### 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 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 (1)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合计划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 452,372.73 元，无属于第二或第三层次的余额(2020 年 12 月 31 日：第一层次 2,843,220.81 元，无属于第二或第三层次的余额)。

##### (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集合计划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基金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集合计划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基金和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鑫道沪港深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二 公允价值估计(续)

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续)

(3)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合计划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2020 年 12 月 31 日：同)。

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2021.12.31

